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有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發現標示及品質檢測不符合規定之行動電源商品，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另亦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6）

陳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時效，因此規劃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以現行自貿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先行推動；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則將考量地方稅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辦理，並未排除金馬等地區。
- 二、未來特別條例通過後，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地區，均有機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惟因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屆時懇請委員多加支持。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5）

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期程及建置原則，智慧型電表建置將秉持經濟效益原則，分階段檢核評估後始進行下一階段，並配合時間電價及負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初期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場址將優先考量澎湖低碳島及新竹以北，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電力吃緊地區，以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
- 二、由於台灣屬住商混合型態，倘低壓智慧型電表換裝循國外模式，先集中於工商業用戶後再進行家庭用戶，建置區域將過於分散，難以達成集中驗證智慧型電表建置效益之目的。目前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係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澎湖縣部分地區進行，用戶包含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商辦大樓及住宅等，預計於今（102）年完成，並進行建置效益評估，以妥

善規劃後續建置地區。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2)

丁委員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鑒於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復甦遲緩影響，表現不如預期，行政團隊刻正積極加速落實各項短中長期政策與方案，期能帶領我國突破經濟沉悶之氛圍。此外，政府也將適時提出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全力提升景氣復甦動能。政府目前重要推動措施包括：

一、提振內需

- (一)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業於本(102)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本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研提「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與「建置優質營運環境」5 大推動策略。本案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為掌握兩岸簽訂 ECFA 契機，提升產業價值鏈及技術，推動指標性企業回臺投資，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提供輔導協助及優惠貸款措施，強化回台投資誘因。101 年 11 月至本年 4 月 29 日止，經濟部已通過 31 件廠商投資申請案件，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1,770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2.7 萬人。

二、推動出口

- (一) 擴大新興市場出口：經濟部積極於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 月聖彼得堡台貿中心及科威特台貿中心分別開幕；加爾各答台貿中心已獲印度政府核准設立，現正籌備中。此外，也積極推動整合示範案例，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
- (二) 洽邀買主來台：經濟部將於 10 月 3 日舉辦台歐盟貿易採購洽談會，邀請 80 家年營業額超過 5,000 萬美元歐洲大型買主來台，採購產業鎖定去年主要衰退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手機、電腦零組件等，以解決我國對歐洲出口持續衰退的現象。
- (三)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交通部推動「102 年旅行臺灣就是現在 (Time Taiwan) 行銷推廣計畫」，推動具國際潛力觀光活動，創造集客效果；並提供獎勵包機、郵輪等優惠獎勵措施，多元行銷臺灣優質觀光。此外，積極開發高價值客源來臺方面，積極爭取東南亞 5 國 (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 之新富階級，以及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